

##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### 未來計劃及前景

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業務—本集團的策略」一節。

### 所得款項用途

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.00港元(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.35港元至5.65港元的中位數)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5,830,000,000港元(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)。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：

- 約35%至40%可能用作收購百貨店及／或現有及新設百貨店所處位於黃金位置的物業；
- 約30%至35%用作擴充本集團的零售網絡，包括於現有及新運營城市開設新百貨店；
- 約15%用作翻新及提升本集團的現有百貨店；
- 約5%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的信息科技系統；
- 不超過所得款項淨額10%的結餘金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。

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將予收購的業務、公司或土地。就選擇合適收購目標而言，本集團將考慮本集團的發展策略、國內生產總值、該區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零售市場的大小、競爭、地理位置、可予收購的百貨店品牌及於目標區域設立三至五家百貨店的可行性。

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，本集團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84,000,000港元，將可能用作收購百貨店及／或現有及新設百貨店所處位於黃金位置的物業。

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下跌約784,000,000港元。在此情況下，上述每項用途所獲分配的款項將按比例減少。

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，本集團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04,600,000港元，將可能用作收購百貨店及／或現有及新設百貨店所處位於黃金位置的物業。

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撥作上述用途，董事可將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／或中國的認可金融機構及／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。

倘若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，本集團將於香港刊發一則公佈。